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2026年版)

项目名称：2026年违法建设拆除及违法用地治理工程

项目编号：11011326210200026398-XM001

采购人：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永洲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采购邀请 | 1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 6 |
| 第三章 |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2 |
| 第四章 | 采购需求 | 26 |
| 第五章 | 合同草案条款 | 52 |
| 第六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64 |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326210200026398-XM001
2. 项目名称：2026年违法建设拆除及违法用地治理工程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1187.76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187.76万元
5. 采购需求：

| 包号 | 标包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 采购包最高限价 (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项目地点 |
|----|--------------------------------|-----------------|-----------------|----|--|----------------|
| 1 | 2026年违法建设拆除及违法用地治理工程 (第一标段) | 593.88 | 593.88 | 1项 | <p>现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1家供应商对第一标段区域范围内违法建设实施拆除工作。</p> <p>工程主要包括： 完成赵全营镇域第一标段30000 m²的违法建设拆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地上建筑物、地上构筑物、地下全部基础、地下构筑物、室内外地面、围墙及拆除红线内其他形式的建构筑物等的相关拆除工作内容，并对建筑垃圾及其他垃圾进行清运和消纳，按照土地性质达到相应的验收标准，包括卫片整改及专项整改等内容。</p> | 赵全营镇域内燕华营等12个村 |

| | | | | | | |
|---|-----------------------------|--------|--------|-----|--|-----------------|
| 2 | 2026 年违法建设拆除及违法用地治理工程（第二标段） | 593.88 | 593.88 | 1 项 | <p>现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 1 家供应商对第二标段区域范围内违法建设实施拆除工作。</p> <p>工程主要包括：完成赵全营镇域第二标段 30000 m²的违法建设拆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地上建筑物、地上构筑物、地下全部基础、地下构筑物、室内外地面、围墙及拆除红线内其他形式的建构筑物等的相关拆除工作内容，并对建筑垃圾及其他垃圾进行清运和消纳，按照土地性质达到相应的验收标准，包括卫片整改及专项整改等内容。</p> | 赵全营镇域内白庙等 13 个村 |
|---|-----------------------------|--------|--------|-----|--|-----------------|

备注：本次采购共计 2 个标包，供应商须以标包为单位对其中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拆分。每家供应商可以同时报 2 个标包，但最终只能成交其中一个标包。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01 月 31 日止或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 30000 m²拆除工作之日止。（以截止日先到时间为准）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

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且在确定成交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5月08日至2026年05月14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5月1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5月1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代表参加磋商会地点：北京市顺义区

复兴东街3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6号电梯厅二层竞标室（以一层屏幕显示竞标室为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需要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

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3.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公告媒介：本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牛板路 101 号

联系方式：刘伟波/010-6043111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永洲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庄兴西街与庄兴北街交叉口东北 200 米（顺义区太平村村民委员会东南 60 米）

联系方式：010-5367067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丽娜、郝铂涛

电话：010-5367067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 | | | | | |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 | | |
| 3.1 | 现场考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 | | | | | |
| | 磋商前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 | | | | | |
| 4.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margin-top: 5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6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6 年违法建设拆除及违法用地治理工程（第一标段）</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筑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6 年违法建设拆除及违法用地治理工程（第二标段）</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筑业</td> </tr> </tbody> </table>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2026 年违法建设拆除及违法用地治理工程（第一标段） | 建筑业 | 2026 年违法建设拆除及违法用地治理工程（第二标段） | 建筑业 |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 2026 年违法建设拆除及违法用地治理工程（第一标段） | 建筑业 | | | | | | | |
| 2026 年违法建设拆除及违法用地治理工程（第二标段） | 建筑业 | | | | | | | |
| 10.2 | 报价 |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本项目各包总价最高限价：593.88 万元。各分项单价最高限价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各分项工程单价最高限价一览表，本项目实行总价与单价双价控制，供应商所报总价及各分项全费单价均不得超过采购人给定的总价最高限价及各分项单价最高限价。最终结算价款以实际发生的各分项的工作量乘以各分项成交单价据实结算，最终以第三方评审审定金额为准，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及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u> | |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11.1 | | 磋商保证金金额：不收取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_。 |
| 11.8.5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放弃成交或者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提供虚假材料的； (3) 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4)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 12.1 | 响应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_90_日历天。 |
| 17.2 | 解密时间 | 解密时间：_15_分钟 |
| 15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u>2026年05月19日10时00分</u> （北京时间） 提交地点： <u>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u> 开启时间： <u>2026年05月19日10时00分</u> （北京时间） 地点： <u>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代表参加磋商会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6号电梯厅二层竞标室（以一层屏幕显示竞标室为准））。</u> 供应商代表参加磋商会需携带以下资料： 1、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相对应的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响应无效。 2、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磋商会的，必须携带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一致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及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如被授权人参加磋商会的，必须携带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一致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以上资料或提供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代理机构需如实记录，由磋商小组按无效响应处理）。 |
| 20.1 | 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也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u> 说明：（1）本项目共划分2个标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标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2个标包进行响应，每个供应商最多只能成交其中1个标包；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p>(2) 磋商小组按照1至2包的顺序进行评审，如果某供应商已在第1包排名第一，则该供应商将不再被推荐为第2包的成交候选人，第二包将按排名顺序递补排序在前且尚未成交的供应商为该包的成交候选人。</p> <p>(3) 例如 A 供应商同时对本项目 2 个标包进行响应，并且在 2 个标包均排名第一，则该供应商只能获得第 1 包的成交机会，第 2 包成交机会由第 2 包的第一成交候选人获得。</p> |
| 23.5 | 分包 |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不允许</p> <p>□允许，具体要求：___/___。</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_。</p> |
| 23.6 | 政采贷 |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
| 24.1.1 | 询问 | <p>询问送达形式：<u>书面</u>。</p> |
| 24.3 | 联系方式 |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u>北京永洲招标有限公司招标部</u>；</p> <p>联系电话：<u>010-53670672</u>；</p> <p>通讯地址：<u>北京市顺义区庄兴西街与庄兴北街交叉口东北 200 米（顺义区太平村村民委员会东南 60 米）</u>。</p> |
| 25 | 代理费 | <p>收费对象：</p> <p>□采购人</p> <p>■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u>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以每标段委托金额为基数计取并下浮 5%计取。每标段固定收费 41005.23 元；</u></p> <p>缴纳时间：<u>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u>。</p> |
| | 补充内容 | <p>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代理公司提供：</p> <p>1、与上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一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 2 份并加盖单位公章；</p> <p>2、最后报价一览表、最后分项报价表原件 2 份并加盖单位公章。</p> |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

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

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

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

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

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

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2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1-3 | 供应商信用记录 |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2-1-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3-1 | 企业资质证书 |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3-2 | 拟派项目经理 |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3-3 | | 本工程拟派项目经理在确定成交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
| 4 | 获取磋商文件 |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本包的磋商文件。 | 提供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
| 1 | 响应文件的签署 |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不允许 |
| 2 | 响应文件编制 | 响应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未有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情况 | 不允许 |
| 3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中的企业名称与供应商的名称一致 | 不允许 |
| 4 | 响应文件内容及报价唯一 | 供应商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如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已声明了哪一个有效 | 不允许 |
| 5 | 报价 | 首次报价未超过采购包预算金额、采购包最高限价和各分项单价最高限价 | 不允许 |
| 6 | 报价合理性 | 供应商的报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报各项价格，或响应报价可能低于供应商个别成本，且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的解释，供应商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能合理说明或合理解释的 | 允许，应评审委员会要求在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 7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不允许 |
| 8 | 参加磋商会资料 |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完整有效的磋商会资料 | 不允许 |
| 9 | 公平竞争 |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不允许 |
| 10 | 无串通投标 | 不存在以下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如：（1）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或参加磋商活动的人员为同一项目其他供应商的在职人员；（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供应商各自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是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或者供应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5）不同供应商 | 不允许 |

| | | | |
|----|-----------------|---|-----|
| | | 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6）电子响应文件记录的网卡（MAC）地址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都相同，且无法提供合理解释的 | |
| 11 | 未被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情况 | 供应商未被北京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列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 不允许 |
| 12 | 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 | <p>供应商不存在以下情形：</p> <p>（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p> <p>（2）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p> <p>（3）为本工程的监理人；</p> <p>（4）为本工程的代建人；</p> <p>（5）为本工程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p> <p>（6）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p> <p>（7）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p> <p>（8）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p> | 不允许 |
| 13 | 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 <p>1、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p> <p>2、未出现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p>3、不存在其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p> <p>4、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p> | 不允许 |
| 14 | 企业信誉 | 供应商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状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 不允许 |
| | | 供应商在近三年（2023年05月08日至2026年05月07日）没有骗取中标/成交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 不允许 |
| 15 | 未被强制性投标限制情形 | <p>供应商未出现下述被强制性投标限制情形：</p> <p>（1）被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须附<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官网查询截图并加盖单位公</p> | 不允许 |

| | | | |
|----|-----------|--|-----|
| | | 章)； (2) 被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标注资质异常且未完成整改的(须附<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官网查询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参加投标的其他不允许情形。 注：供应商具备多项资质的，使用标注异常的资质申请人执行上述规定，未标注异常的资质不受影响。 | |
| 16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 |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 | 不允许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

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

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 序号 | 评审项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 1 | 技术部分 (61分) | 对本项目理解和认识 (4分) | 0-4 | 1、理解认识度高，重点难点分析透彻，得4分； 2、理解认识度较好，重点难点分析较透彻，得3分； 3、理解认识度一般，重点难点分析一般，得2分； 4、理解认识度较差，重点难点分析较差，得1分； 5、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 |
| 2 | | 拆除方案 (8分) | 0-8 | 1、方案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可行，得8分； 2、方案针对性较强，较科学、较合理、较可行，得6分； 3、方案针对性一般，科学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4分； 4、方案针对性差，科学性差、合理性差、可行性差，得2分； 5、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 |
| 3 | | 垃圾清运方案 (8分) | 0-8 | 1、方案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可行，得8分； 2、方案针对性较强，较科学、较合理、较可行，得6分； 3、方案针对性一般，科学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4分； 4、方案针对性差，科学性差、合 | |

| | | | | | |
|---|--|----------------------|-----|--|--|
| | | | | 理性差、可行性差，得 2 分； 5、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 |
| 4 | | 资源化处置 方案 (8 分) | 0-8 | 1、方案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可行，得 8 分； 2、方案针对性较强，较科学、较合理、较可行，得 6 分； 3、方案针对性一般，科学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4 分； 4、方案针对性差，科学性差、合理性差、可行性差，得 2 分； 5、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 |
| 5 | | 质量保证 措施 (4 分) | 0-4 | 1、质量保证措施全面、可行，得 4 分； 2、质量保证措施较全面、较可行，得 3 分； 3、质量保证措施全面性、可行性一般，得 2 分； 4、质量保证措施不全面、欠可行，得 1 分； 5、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 |
| 6 | | 进度保证 措施 (4 分) | 0-4 | 1、进度保证措施全面、可行，得 4 分； 2、进度保证措施较全面、较可行，得 3 分； 3、进度保证措施全面性、可行性一般，得 2 分； 4、进度保证措施不全面、欠可行，得 1 分； | |

| | | | | | |
|---|--|-------------------|-----|--|--|
| | | | | 5、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 |
| 7 | | 安全保证措施 (5分) | 0-5 | 1、安全保证措施全面、可行，得5分； 2、安全保证措施较全面、较可行，得3分； 3、安全保证措施全面性、可行性一般，得2分； 4、安全保证措施不全面、欠可行，得1分； 5、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 |
| 8 | | 文明、环保保证措施 (4分) | 0-4 | 1、文明、环保保证措施全面、可行，得4分； 2、文明、环保保证措施较全面、较可行，得3分； 3、文明、环保保证措施全面性、可行性一般，得2分； 4、文明、环保保证措施不全面、欠可行，得1分； 5、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 |
| 9 | | 人员配备及管理方案 (5分) | 0-5 | 1、人员结构合理、专业配置齐全，经验丰富，岗位职责详细，得5分； 2、人员结构较合理、专业配置较齐全，经验较丰富，岗位职责较详细，得3分； 3、人员结构一般、专业配置一般，经验一般，岗位职责一般，得2分； 4、人员结构较差、专业配置较少， | |

| | | | | | |
|----|--|---------------------------------------|-----|---|--|
| | | | | <p>经验较差，岗位职责不清晰，得1分；</p> <p>5、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p> | |
| 10 | | <p>机械设备及 车辆配备 方案 (5分)</p> | 0-5 | <p>1、配备齐全，功能全面，完全满足项目作业需求，得5分；</p> <p>2、配备较齐全，功能较全面，较好的满足项目作业需求，得3分；</p> <p>3、配备一般，功能一般，基本满足作业需求，得2分；</p> <p>4、配备较差，功能较差，不完全满足作业需求，得1分；</p> <p>5、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p> | |
| 11 | | <p>应急预案 (4分)</p> | 0-4 | <p>1、应急预案内容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4分；</p> <p>2、应急预案内容较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3分；</p> <p>3、应急预案内容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2分；</p> <p>4、应急预案内容有待完善、可操作性较差，得1分；</p> <p>5、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p> | |
| 12 | | <p>服务承诺 (2分)</p> | 0-2 | <p>1、服务承诺全面性、可行性好，得2分；</p> <p>2、服务承诺全面性、可行性较好，得1.5分；</p> <p>3、服务承诺全面性、可行性一般，得1分；</p> <p>4、服务承诺全面性、可行性差，得0.5分；</p> <p>5、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p> | |

| | | | | | |
|----|---------------|--------------------|-------|---|---|
| 13 | 商务部分 (9分) | 企业类似 业绩 (9分) | 0-9 | 企业类似业绩要求：近三年（2023年05月08日至2026年05月07日）已完成的类似拆除工程业绩（合同关键页电子件加盖本单位公章），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多得9分。 | |
| 14 | 报价部分 (30分) | 价格分 (30分) | 0-30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及3.4。 |
| 合计 | | | 0-100 |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 包号 | 标包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 采购包最高限价 (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项目地点 |
|----|--------------------------------|-----------------|-----------------|----|--|----------------|
| 1 | 2026年违法建设拆除及违法用地治理工程 (第一标段) | 593.88 | 593.88 | 1项 | <p>现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1家供应商对第一标段区域范围内违法建设实施拆除工作。</p> <p>工程主要包括： 完成赵全营镇域第一标段30000 m²的违法建设拆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地上建筑物、地上构筑物、地下全部基础、地下构筑物、室内外地面、围墙及拆除红线内其他形式的建构筑物等的相关拆除工作内容，并对建筑垃圾及其他垃圾进行清运和消纳，按照土地性质达到相应的验收标准，包括卫片整改及专项整改等内容。</p> | 赵全营镇域内燕华营等12个村 |

| | | | | | | |
|---|-----------------------------|--------|--------|-----|---|-----------------|
| 2 | 2026 年违法建设拆除及违法用地治理工程（第二标段） | 593.88 | 593.88 | 1 项 | <p>现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 1 家供应商对第二标段区域范围内违法建设实施拆除工作。</p> <p>工程主要包括：完成赵全营镇域第二标段 30000 m² 的违法建设拆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地上建筑物、地上构筑物、地下全部基础、地下构筑物、室内外地面、围墙及拆除红线内其他形式的建构筑物等的相关拆除工作内容，并对建筑垃圾及其他垃圾进行清运和消纳，按照土地性质达到相应的验收标准，包括卫片整改及专项整改等内容。</p> | 赵全营镇域内白庙等 13 个村 |
|---|-----------------------------|--------|--------|-----|---|-----------------|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加强赵全营镇查违、治违工作，加大存量违法建设拆除力度，遏制“新生”违法建设的发生，进一步拆除镇域内存量违法建设。

主要包括：完成赵全营镇域 60000m² 的违法建设拆除工作（其中第一标段 30000m²，第二标段 30000m²），包括但不限于地上建筑物、地上构筑物、地下全部基础、地下构筑物、室内外地面、围墙及拆除红线内其他形式的建构筑物等的相关拆除工作内容，并对建筑垃圾及其他垃圾进行清运和消纳，按照土地性质达到相应的验收标准，包括卫片整改及专项整改等内容。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01 月 31 日止或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完成 30000m² 拆除工作之日止。（以截止日先到时间为准）

项目地点：

第一标段：赵全营镇域内燕华营等 12 个村

第二标段：赵全营镇域内白庙等 13 个村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2.1 支付方式：转账

2.2 付款方式：暂定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 小写：_____。本项目为单价合同，各分项工作成交单价详见《最后分项报价表》，拆除项目通过甲方验收且合格后，乙方向甲方上报拆除工程结算报告，由监理方及甲方共同确认拆除工程量后并对结算价格进行审核，最终结算价款以实际发生的各分项的工作量乘以各分项成交单价据实结算，最终以第三方评审审定金额为准。

乙方完成所有拆除工作，项目结算评审完成且区级资金到位后，乙方才能申请付款，甲方根据区级资金拨付情况并按照甲方内部支付流程履行审批手续，符合规定后支付乙方费用，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合法发票。

备注：1. 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

2. 甲方付款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或甲方内部财政审批进度延迟导致甲方不能依本合同约定日期支付价款的，不构成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任何责任。待财政资金拨付到位、甲方内部财政审批进度履行完毕后，甲方再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即可。

三、 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现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 2 家供应商对第一标段、第二标段区域范围内违法建设实施拆除工作。针对违规建筑物、构筑物进行拆除工作，恢复土地原有的使用性质，合法有效的利用国土资源。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说明：以下引用的的规范标准与现行国家标准或地方标准不符时，以现行的最新的国家标准或地方标准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

《北京市消防条例》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北京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

《北京市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管理若干规定》

《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

《北京市城市房屋拆除施工现场防治扬尘污染管理规定》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 工作内容及要求

2.1 违法建设拆除服务

2.1.1 自主性全房拆除

(1)全房整体拆除(包括但不限于地上建筑物、地上构筑物、地下全部基础、地下构筑物、室内外地面、围墙及拆除红线内其他形式的建构筑物等采购人指定的所有相关拆除工作内容)；

(2)工作内容包含：各种拆除方式的主体破碎、拆除、挖出，毗邻建筑物的保护，渣土原地清理、分拣、场内倒运、集中堆放、收方归堆、装车、外运、场地平整、洒水、苫盖等；

(3)包含垂直运输费、降尘费及其他可能发生的措施费；

(4)包含毗邻建筑物及拆除范围内公用设施的保护、拆除现场的监管；

(5)包含运输车辆及相关手续办理，并按照相关规定将废弃物运至有资质的资源化处理场所进行消纳处理(含装车、运输，不含消纳费用)；

(6)拆除后要求场清地平，无建筑垃圾及渣土，按照土地性质达到相应的验收标准；

(7)全房包括单层、二层及以上房屋，面积按每层建筑面积合计计算；

(8)包含屋内、院内(拆除红线范围内)断水、断电、搬运杂物、家具、拆除搬运设备设施等全部费用;

(9)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标准为:达标;

(10)包含卫片整改及专项整改。

2.1.2 辅助性全房拆除

(1)全房整体拆除(包括但不限于地上建筑物、地上构筑物、地下全部基础、地下构筑物、室内外地面、围墙及拆除红线内其他形式的建构筑物等采购人指定的所有相关拆除工作内容);

(2)工作内容包含:各种拆除方式的主体破碎、拆除、挖出,毗邻建筑物的保护,渣土原地清理、分拣、场内倒运、集中堆放、收方归堆、装车、外运、场地平整、洒水、苫盖等;

(3)包含垂直运输费、降尘费及其他可能发生的措施费;

(4)包含毗邻建筑物及拆除范围内公用设施的保护、拆除现场的监管;

(5)包含运输车辆及相关手续办理,并按照相关规定将废弃物运至有资质的资源化处理场所进行消纳处理(含装车、运输,不含消纳费用);

(6)拆除后要求场清地平,无建筑垃圾及渣土,按照土地性质达到相应的验收标准;

(7)全房包括单层、二层及以上房屋,面积按每层建筑面积合计计算;

(8)包含屋内、院内(拆除红线范围内)断水、断电、搬运杂物、家具、拆除搬运设备设施等全部费用;

(9)包含拆除过程中应采购人要求临时增设秩序维护,安全保障工作的费用;

(10)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标准为:达标;

(11)包含卫片整改及专项整改。

2.1.3 建筑垃圾清运

(1)服务内容:建筑垃圾清运(单独发生);

(2)工作内容包含:渣土原地清理、分拣、场内倒运、集中堆放、收方归堆、装车、外运、场地平整、洒水、苫盖等;

(3)包含垂直运输费、降尘费及其他可能发生的措施费;

(4)包含毗邻建筑物及清运渣土范围内公用设施的保护、拆除现场的监管;

(5)包含运输车辆及相关手续办理,并按照相关规定将废弃物运至有资质的资源化处理场所进行消纳处理(含装车、运输,不含消纳费用);

- (6)清运后要求场清地平，无建筑垃圾及渣土，按照土地性质达到相应的验收标准；
- (7)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标准为：达标。

2.1.4 资源化处置

- (1)服务内容：建筑垃圾消纳所需处置费；

(2)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应在顺义行政区域内或采取就近原则，项目实施前应向采购人上报运输及消纳方案，经采购人确认后予以实施；

- (3)结算资源化处置渣土系数不得高于 1.5t/m²。

3. 验收标准

供应商在拆除结束后申请采购人对现场进行验收，采购人需及时通知上级部门对拆除现场进行验收，未达到拆除清理标准的，供应商需按要求进行再次拆除清理直至验收合格，由于验收不合格导致的二次清理产生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全费用单价中，结算时此类费用不予支持。

4. 其他要求

4.1 拆除要求

1、拆除工作前，供应商应做好文明施工及消防准备工作。应保证施工现场内、外清洁卫生，交通道路畅通。供应商应保证在用市政、公用设施完好、畅通。

2、供应商施工人员应着装整齐，佩戴统一标识，戴安全帽。

3、供应商协助采购人办理拆除备案手续。在拆除工地周边应当设置 2 米以上硬质密闭围挡。本拆除项目不允许采用爆破拆除，只能采用人工或机械(离民居 30 米以内的非住宅物业必须采用人工拆除)。民居房屋拆除前，供应商应对周边房屋进行观测记录，保存原始资料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避免因拆除时产生的震动，对周边房屋造成影响。若供应商违反操作规程，导致损坏民居房屋的赔偿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4.2 安全要求

1、供应商负责在开工前办理好拆除、城管、安全、环保及交通等有关部门所有拆除及清运审批、备案手续（包括垃圾消纳许可证、运输车辆准运证等）。并指定项目负责人，全权负责工程拆除事宜，及时向采购人通报工程拆除有关情况。

2、供应商负责制定拆除工程现场安全操作规程，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交底，按安全程序施工并指派现场安全检查员。建立完善施工现场安全组织机构，明确岗位、职责，在施工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供应商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接受采购人提出的安全处理意见，并及时改正。违反规定的安全操作规程，造成意外事

故，由供应商自负。施工机械须符合使用安全规程，非专业人员不得随意操作。

3、出现断水、断电及扰民问题，由供应商自行解决。严格按照合同和国家以及有关法律、法规、操作规程施工。如因施工现场的安全防范措施不当或工作有疏忽而导致供应商雇请的人员产生工伤或其他人身损害，或造成其他人员的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应对参加施工的所有人员和第三者投保意外工伤险，并承担全部安全责任，每单项拆除工程报采购人开工备案前需提供所有施工人员、拆除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保单，购买不少于 10 人的意外险。

4.3 文明、环保要求

1、 供应商应制定拆除施工方案，提出具体的防止扬尘，降噪音等环保措施，明确拆除工地具体的环保要求和环保责任人。供应商在施工中做好现场扬尘、噪音污染及渣土清运等环保措施，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规定执行。

2、拆除工地主要出入口应当设立标牌，标明拆除人、拆除施工单位、环保负责人、拆除时限等内容。外围应当设置封闭硬质围挡，防止物料、渣土遗撒，并及时清理工地外围道路遗散的渣土，适当洒水，防止扬尘。拆除工地应按规定办理渣土消纳证，经常保持清洁卫生，拆除房屋过程中洒水作业应随拆随洒，避免大量扬尘。对拆除楼房的施工垃圾，必须设置封闭式临时专用垃圾道或者采用容器吊运，严禁随意凌空抛撒。

3、渣土清运车辆应按规定装载，遮盖严密，沿途不得遗撒。拆除工地出口应当设置专人清理车身及车轮泥土，确保车辆不带泥上路。清运时现场出口道路要求用草帘被或大铁板铺设，拆除工地渣土应设专门人员管理，定期洒水和清扫，并配备必要的洒水、排水设施。拆除工地垃圾应及时清运，现场垃圾堆放总量不得超过 60 立方米。

4、在拆除和清运过程中，若违反环保规定而遇到处罚的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4.4 人员管理要求

1、 供应商作为本拆除工程的施工单位，必须保证其项目管理机构配置的合理性和稳定性，并应负责拆除范围内的施工现场管理，保证本项目工作顺利进行。

2、 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其认为不能胜任工作或玩忽职守的人员，供应商应在一周内将上述人员撤离现场并补报胜任的人员到岗。

3、 供应商必须按时发放工人工资，接受采购人及其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

4.5 其他要求

1、 由于拆违工作的特殊性，采购人将依据实际情况，随时调整服务时间。供应商应以采购人指定的服务时间为准。

2、夜间施工时不能影响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

3、紧急拆除任务：如采购人提出紧急拆除任务，需要四小时内到达现场。拆除工作完成后，协助采购人对被拆人进行安抚、维稳，完成后续协议完善手续；

4、供应商派驻工地人员由其自行管理，工地工人的防护装备、交通运输及食宿由供应商自行解决。由供应商负责办理工地工人的暂住证等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4.6 供应商义务

1、供应商依据采购人要求拆除的建筑物情况核实建筑施工图纸、地上地下现有管线资料等（若有），合理安排拆除机械及配合人员，编制合理的拆除方案及安全施工方案，明确具体的环保要求，并且对要求保护性拆除的建筑物提供保护性专项方案，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拆除完毕。

2、供应商须建立完善施工现场安全组织结构，明确岗位职责，在施工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供应商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和法律的责任。

3、供应商依据采购人要求在施工现场必须委派一名现场负责人员及两名安全员（安全C本），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人员名单、职务及岗位证书的复印件及联系电话。

4、做好施工组织管理，建立完善施工现场安全组织结构，明确岗位职责，保证项目质量、确保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施工期间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供应商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和法律的责任，并报告采购人或建设主管部门。

5、供应商按采购人的要求进场（时间、地点）拆除已确定区域的建筑物，服从采购人的监督管理。

6、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清理现场。由供应商自行办理建筑垃圾消纳相关手续，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渣土清运车辆应按规定装载、遮盖严密，并清运至指定消纳地点。由于供应商未按相关规定导致的行政处罚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人员给付财物和其他利益，造成本项目质量问题及采购人其他损失的，供应商负责赔偿。

8、供应商应在拆除工作完成后3日内上报拆除项目工程量确认单。

9、接受采购人考核，并对考核结果负责，对于考核不合格内容及时进行整改，接受相应处罚。

10、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与采购人无涉，如导致采购人或第三方损失，供应商全额赔偿。

11、供应商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

权益”的有关要求。

四、各分项工程单价最高限价一览表

第一标段：

| 序号 | 拆除类型及材质 | 工作内容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全费用单价(元) | 备注 |
|----|---------|--|------|-----|----------|----|
| 1 | 自主性全房拆除 | 1. 全房整体拆除（包括但不限于地上建筑物、地上构筑物、地下全部基础、地下构筑物、室内外地面、围墙及拆除红线内其他形式的建构物等采购人指定的所有相关拆除工作内容） 2. 工作内容包含：各种拆除方式的主体破碎、拆除、挖出，毗邻建筑物的保护，渣土原地清理、分拣、场内倒运、集中堆放、收方归堆、装车、外运、场地平整、洒水、苫盖等 3. 包含垂直运输费、降尘费及其他可能发生的措施费 4. 包含毗邻建筑物及拆除范围内公用设施的保护、拆除现场的监管 5. 包含运输车辆及相关手续办理，并按照相关规定将废弃物运至有资质的资源化处理场所进行消纳处理（含装车、运输，不含消纳费用） 6. 拆除后要求场清地平，无建筑垃圾及渣土，按照土地性质达到相应的验收标准 7. 全房包括单层、二层及以上房屋，面积按每层建筑面积合计计算 8. 包含屋内、院内（拆除红线范围内）断水、断电、搬运杂物，家具、拆除搬运设备设施等全部费用 9. 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标准为：达标 10. 包含卫片整改及专项整改 | m2 | 1 | 71.96 | |
| 2 | 辅助性全房拆除 | 1. 全房整体拆除(包括但不限于地上建筑物、地上构筑物、地下全部基础、地下构筑物、室内外地面、围墙及拆除红线内其他形式的建构物等甲方指定的所有相关拆除工作内容) 2. 工作内容包含：各种拆除方式的主体破碎、拆除、挖出，毗邻建筑物的保护，渣土原地清理、分拣、场内倒运、集中 | m2 | 1 | 130.46 | |

| | | | | | | |
|---|--------|--|---|---|-------|--|
| | | <p>堆放、收方归堆、装车、外运、场地平整、洒水、苫盖等</p> <p>3. 包含垂直运输费、降尘费及其他可能发生的措施费</p> <p>4. 包含毗邻建筑物及拆除范围内公用设施的保护、拆除现场的监管</p> <p>5. 包含运输车辆及相关手续办理, 并按照相关规定将废弃物运至有资质的资源化处理场所进行消纳处理(含装车、运输, 不含消纳费用)</p> <p>6. 拆除后要求场清地平, 无建筑垃圾及渣土, 按照土地性质达到相应的验收标准</p> <p>7. 全房包括单层、二层及以上房屋, 面积按每层建筑面积合计计算</p> <p>8. 包含屋内、院内(拆除红线范围内)断水、断电、搬运杂物、家具、拆除搬运设备设施等全部费用</p> <p>9. 包含拆除过程中应甲方要求临时增设秩序维护, 安全保障工作的费用</p> <p>10. 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标准为: 达标</p> <p>11. 包含卫片整改及专项整改</p> | | | | |
| 3 | 建筑垃圾清运 | <p>1. 服务内容: 建筑垃圾清运(单独发生)</p> <p>2. 工作内容包含: 渣土原地清理、分拣、场内倒运、集中堆放、收方归堆、装车、外运、场地平整、洒水、苫盖等</p> <p>3. 包含垂直运输费、降尘费及其他可能发生的措施费</p> <p>4. 包含毗邻建筑物及清运渣土范围内公用设施的保护、拆除现场的监管</p> <p>5. 包含运输车辆及相关手续办理, 并按照相关规定将废弃物运至有资质的资源化处理场所进行消纳处理(含装车、运输, 不含消纳费用)</p> <p>6. 清运后要求场清地平, 无建筑垃圾及渣土, 按照土地性质达到相应的验收标准</p> <p>7. 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标准为: 达标</p> | t | 1 | 15.00 | |
| 4 | 资源化处置 | <p>1. 服务内容: 建筑垃圾消纳所需处置费</p> <p>2. 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应在顺义行政区域内或采取就近原则, 项目实施前应向甲方上报运输及消纳方案, 经甲方确认后予以实施</p> | t | 1 | 45.00 | |

| | | | | | | |
|--|------------|--|--|--|--|--|
| | | 3. 结算资源化处置渣土系数不得高于 1.5t/m ² | | | | |
| | 最高投标限价合计金额 | $(\text{辅助性全房拆除全费用单价} + \text{资源化处置全费用单价} \times 1.5\text{t/m}^2) \times 30000 \text{ 平方米} = (130.46 + 45 \times 1.5) \times 30000 = 5938800.00 \text{ 元}$ | | | | |

注：1. 全费用单价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费、规费、利润、税金、市场和政策风险等全部费用。

2. 工程量暂定为 1，最终以经采购人确认的实际发生量为准。

第二标段:

| 序号 | 拆除类型及材质 | 工作内容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全费用单价(元) | 备注 |
|----|---------|---|----------------|-----|----------|----|
| 1 | 自主性全房拆除 | 1. 全房整体拆除(包括但不限于地上建筑物、地上构筑物、地下全部基础、地下构筑物、室内外地面、围墙及拆除红线内其他形式的建构物等采购人指定的所有相关拆除工作内容) 2. 工作内容包含: 各种拆除方式的主体破碎、拆除、挖出, 毗邻建筑物的保护, 渣土原地清理、分拣、场内倒运、集中堆放、收方归堆、装车、外运、场地平整、洒水、苫盖等 3. 包含垂直运输费、降尘费及其他可能发生的措施费 4. 包含毗邻建筑物及拆除范围内公用设施的保护、拆除现场的监管 5. 包含运输车辆及相关手续办理, 并按照相关规定将废弃物运至有资质的资源化处理场所进行消纳处理(含装车、运输, 不含消纳费用) 6. 拆除后要求场清地平, 无建筑垃圾及渣土, 按照土地性质达到相应的验收标准 7. 全房包括单层、二层及以上房屋, 面积按每层建筑面积合计计算 8. 包含屋内、院内(拆除红线范围内)断水、断电、搬运杂物, 家具、拆除搬运设备设施等全部费用 9. 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标准为: 达标 10. 包含卫片整改及专项整改 | m ² | 1 | 71.96 | |
| 2 | 辅助性全房拆除 | 1. 全房整体拆除(包括但不限于地上建筑物、地上构筑物、地下全部基础、地下构筑物、室内外地面、围墙及拆除红线内其他形式的建构物等甲方指定的所有相关拆除工作内容) 2. 工作内容包含: 各种拆除方式的主体破碎、拆除、挖出, 毗邻建筑物的保护, 渣土原地清理、分拣、场内倒运、集中堆放、收方归堆、装车、外运、场地平整、洒水、苫盖等 3. 包含垂直运输费、降尘费及其他可能 | m ² | 1 | 130.46 | |

| | | | | | | |
|---|--------|---|---|---|-------|--|
| | | <p>发生的措施费</p> <p>4. 包含毗邻建筑物及拆除范围内公用设施的保护、拆除现场的监管</p> <p>5. 包含运输车辆及相关手续办理, 并按照相关规定将废弃物运至有资质的资源化处理场所进行消纳处理 (含装车、运输, 不含消纳费用)</p> <p>6. 拆除后要求场清地平, 无建筑垃圾及渣土, 按照土地性质达到相应的验收标准</p> <p>7. 全房包括单层、二层及以上房屋, 面积按每层建筑面积合计计算</p> <p>8. 包含屋内、院内(拆除红线范围内)断水、断电、搬运杂物、家具、拆除搬运设备设施等全部费用</p> <p>9. 包含拆除过程中应甲方要求临时增设秩序维护, 安全保障工作的费用</p> <p>10. 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标准为: 达标</p> <p>11. 包含卫片整改及专项整改</p> | | | | |
| 3 | 建筑垃圾清运 | <p>1. 服务内容: 建筑垃圾清运(单独发生)</p> <p>2. 工作内容包含: 渣土原地清理、分拣、场内倒运、集中堆放、收方归堆、装车、外运、场地平整、洒水、苫盖等</p> <p>3. 包含垂直运输费、降尘费及其他可能发生的措施费</p> <p>4. 包含毗邻建筑物及清运渣土范围内公用设施的保护、拆除现场的监管</p> <p>5. 包含运输车辆及相关手续办理, 并按照相关规定将废弃物运至有资质的资源化处理场所进行消纳处理(含装车、运输, 不含消纳费用)</p> <p>6. 清运后要求场清地平, 无建筑垃圾及渣土, 按照土地性质达到相应的验收标准</p> <p>7. 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标准为: 达标</p> | t | 1 | 15.00 | |
| 4 | 资源化处置 | <p>1. 服务内容: 建筑垃圾消纳所需处置费</p> <p>2. 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应在顺义行政区域内或采取就近原则, 项目实施前应向甲方上报运输及消纳方案, 经甲方确认后予以实施</p> <p>3. 结算资源化处置渣土系数不得高于 1.5t/m²</p> | t | 1 | 45.00 | |

| | |
|------------|---|
| 最高投标限价合计金额 | (辅助性全房拆除全费用单价+资源化处置全费用单价 *1.5t/m ²) *30000 平方米 = (130.46+45*1.5) *30000=5938800.00 元 |
|------------|---|

注：1. 全费用单价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费、规费、利润、税金、市场和政策风险等全部费用。

2. 工程量暂定为1，最终以经采购人确认的实际发生量为准。

五、报价方式

1. 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市场和政策等风险，按照第六章“分项报价表”要求自主报价。

★2. 供应商响应报价总价和各分项全费单价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人给定的总价最高限价及各分项单价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无效。

六、考核标准

1、供应商原因未按采购人要求合理时间或供应商承诺到场时间到场实施拆除的，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逾期到场违约金 1000 元/次，由于逾期到场导致拆除任务不能完成的，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为当次拆除项目拆除费的 3%。

2、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本项目某个时段不能按时完工，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由供应商向采购人按合同总价的 1%偿付逾期违约金。

3、供应商履约期间，不得出现农民工讨薪等集体事件，如有发生，采购人有权停止支付全部合同款项用于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供应商同时承担逾期支付农民工薪资 2 倍以上的违约金。

4、如供应商违反合同任一约定或服务不达标，或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全额赔偿采购人损失，按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 5%支付违约金，采购人有权随时单方解除合同。

七、工程量清单

另行提供：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采购文件附件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2026年违法建设拆除及违法用地治理工程

标包名称：_____

甲 方：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人民政府

乙 方：_____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赵全营镇查违、治违工作，加大存量违法建设拆除力度，遏制“新生”违法建设的发生，进一步拆除镇域内存量违法建设。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自愿达成以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6年违法建设拆除及违法用地治理工程

标包名称：_____

项目地点：_____

预算金额（____标段）：_____万元

拆除面积（____标段）：约_____万平米

项目内容：

主要内容包括：完成赵全营镇域____标段 30000 m²的违法建设拆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地上建筑物、地上构筑物、地下全部基础、地下构筑物、室内外地面、围墙及拆除红线内其他形式的建构筑物等的相关拆除工作内容，并对建筑垃圾及其他垃圾进行清运和消纳，按照土地性质达到相应的验收标准，包括卫片整改及专项整改等内容。

针对违规建筑物、构筑物进行拆除工作，恢复土地原有的使用性质，合法有效的利用国土资源。

1、违法建设拆除服务

1.1 自主性全房拆除

（1）全房整体拆除（包括但不限于地上建筑物、地上构筑物、地下全部基础、地下构筑物、室内外地面、围墙及拆除红线内其他形式的建构筑物等甲方指定的所有相关拆除工作内容）；

（2）工作内容包含：各种拆除方式的主体破碎、拆除、挖出，毗邻建筑物的保护，渣土原地清理、分拣、场内倒运、集中堆放、收方归堆、装车、外运、场地平整、洒水、苫盖等；

（3）包含垂直运输费、降尘费及其他可能发生的措施费；

(4) 包含毗邻建筑物及拆除范围内公用设施的保护、拆除现场的监管；

(5) 包含运输车辆及相关手续办理，并按照相关规定将废弃物运至有资质的资源化处理场所进行消纳处理（含装车、运输，不含消纳费用）；

(6) 拆除后要求场清地平，无建筑垃圾及渣土，按照土地性质达到相应的验收标准；

(7) 全房包括单层、二层及以上房屋，面积按每层建筑面积合计计算；

(8) 包含屋内、院内(拆除红线范围内)断水、断电、搬运杂物、家具、拆除搬运设备设施等全部费用；

(9) 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标准为：达标；

(10) 包含卫片整改及专项整改。

1.2 辅助性全房拆除

(1) 全房整体拆除(包括但不限于地上建筑物、地上构筑物、地下全部基础、地下构筑物、室内外地面、围墙及拆除红线内其他形式的建构筑物等甲方指定的所有相关拆除工作内容)；

(2) 工作内容包含：各种拆除方式的主体破碎、拆除、挖出，毗邻建筑物的保护，渣土原地清理、分拣、场内倒运、集中堆放、收方归堆、装车、外运、场地平整、洒水、苫盖等；

(3) 包含垂直运输费、降尘费及其他可能发生的措施费；

(4) 包含毗邻建筑物及拆除范围内公用设施的保护、拆除现场的监管；

(5) 包含运输车辆及相关手续办理，并按照相关规定将废弃物运至有资质的资源化处理场所进行消纳处理（含装车、运输，不含消纳费用）；

(6) 拆除后要求场清地平，无建筑垃圾及渣土，按照土地性质达到相应的验收标准；

(7) 全房包括单层、二层及以上房屋，面积按每层建筑面积合计计算；

(8) 包含屋内、院内(拆除红线范围内)断水、断电、搬运杂物、家具、拆除搬运设备设施等全部费用；

(9) 包含拆除过程中应甲方要求临时增设秩序维护，安全保障工作的费用；

(10) 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标准为：达标；

(11) 包含卫片整改及专项整改。

1.3 建筑垃圾清运

- (1)服务内容：建筑垃圾清运(单独发生)；
- (2)工作内容包含：渣土原地清理、分拣、场内倒运、集中堆放、收方归堆、装车、外运、场地平整、洒水、苫盖等；
- (3)包含垂直运输费、降尘费及其他可能发生的措施费；
- (4)包含毗邻建筑物及清运渣土范围内公用设施的保护、拆除现场的监管；
- (5)包含运输车辆及相关手续办理，并按照相关规定将废弃物运至有资质的资源化处置场所进行消纳处理(含装车、运输，不含消纳费用)；
- (6)清运后要求场清地平，无建筑垃圾及渣土，按照土地性质达到相应的验收标准；
- (7)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标准为：达标。

1.4 资源化处置

- (1)服务内容：建筑垃圾消纳所需处置费；
- (2)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应在顺义行政区域内或采取就近原则，项目实施前应向甲方上报运输及消纳方案，经甲方确认后予以实施；
- (3)结算资源化处置渣土系数不得高于 $1.5\text{t}/\text{m}^2$ 。

第二条：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_____

第三条：项目合同价款

暂定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 小写：_____。本项目为单价合同，各分项工作成交单价详见《最后分项报价表》，拆除项目通过甲方验收且合格后，乙方向甲方上报拆除工程结算报告，由监理方及甲方共同确认拆除工程量后并对结算价格进行审核，最终结算价款以实际发生的各分项的工作量乘以各分项成交单价据实结算，最终以第三方评审审定金额为准。

第四条：项目价款的支付

乙方完成所有拆除工作，项目结算评审完成且区级资金到位后，乙方才能申请付款，甲方根据区级资金拨付情况并按照甲方内部支付流程履行审批手续，符合规定后支付乙方费用，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合法发票。

备注：1. 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

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交付日期；（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3）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若甲方因财政审批等原因导致资金未到位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乙方因此与员工或任何第三方发生的欠薪或违约等行为的，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合同价款的变更

乙方在合约执行过程中，如有变更或合同清单未包含项目，按照以下原则进行计价：合同文件中已有适用于变更项目的价格或费率，按照合同文件已有的价格或费率对变更工作进行计价；

合同文件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作的价格，只要甲方和乙方都同意，则可采用合同文件中的价格作为基础对变更工作进行计价；

合同文件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作的价格，由乙方或甲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对方确认后执行。如果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可由工程造价主管部门鉴定后执行。

第六条：拆除验收

乙方在拆除结束后申请甲方对现场进行验收，甲方需及时通知上级部门对拆除现场进行验收，未达到拆除清理标准的，乙方需按要求进行再次拆除清理直至验收合格，由于验收不合格导致的二次清理产生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全费用单价中，结算时此类费用不予支持。

第七条：双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权利及义务

1、签订本协议后甲方向乙方提供有关本项目的拆除范围图斑，并协调城管、派出所、电管站、村委会等部门进行现场配合，做好拆除前断水、断电及当事人员管护工作。

2、委派施工现场代表对项目进度、项目质量和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负责施工期间与被拆户以及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为乙方的顺利施工做好准备，并按以上第四条约定的付款方式支付项目款，配合乙方办好结算工作，及时结算项目费用和项目尾款。

4、确认现场拆除工程量及拆除方案，未经甲方确认的工程量及拆除方案不得作为结算依据。

5、甲方有权对乙方实施的拆除项目进行考核，考核内容不限于实施进度、应急响应能力、拆除质量等内容。

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依据甲方要求拆除的建筑物情况核实建筑施工图纸、地上地下现有管线资料等（若有），合理安排拆除机械及配合人员，编制合理的拆除方案及安全施工方案，明确具体的环保要求，并且对要求保护性拆除的建筑物提供保护性专项方案，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拆除完毕。

2、乙方须建立完善施工现场安全组织结构，明确岗位职责，在施工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3、乙方依据甲方要求在施工现场必须委派一名现场负责人员及两名安全员（安全C本），并向甲方提供相关人员名单、职务及岗位证书的复印件及联系电话。

4、做好施工组织管理，建立完善施工现场安全组织结构，明确岗位职责，保证项目质量、确保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施工期间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并报告甲方或建设主管部门。

5、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进场（时间、地点）拆除已确定区域的建筑物，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

6、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清理现场。由乙方自行办理建筑垃圾消纳相关手续，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渣土清运车辆应按规定装载、遮盖严密，并清运至指定消纳地点。由于乙方未按相关规定导致的行政处罚由乙方自行承担。

7、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人员给付财物和其他利益，造成本项目质量问题及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8、乙方应在拆除工作完成后3日内上报拆除项目工程量确认单。

9、接受甲方考核，并对考核结果负责，对于考核不合格内容及时进行整改，接受相应处罚。

10、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涉，如导致甲方或第三方损失，乙方全额赔偿。

11、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第八条：拆除要求

1、拆除工作前，乙方应做好文明施工及消防准备工作。应保证施工现场内、外清洁卫生，交通道路畅通。乙方应保证在用市政、公用设施完好、畅通。

2、乙方施工人员应着装整齐，佩戴统一标识，戴安全帽。

3、乙方协助甲方办理拆除备案手续。在拆除工地周边应当设置 2 米以上硬质密闭围挡。本拆除项目不允许采用爆破拆除，只能采用人工或机械(离民居 30 米以内的非住宅物业必须采用人工拆除)。民居房屋拆除前，乙方应对周边房屋进行观测记录，保存原始资料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避免因拆除时产生的震动，对周边房屋造成影响。若乙方违反操作规程，导致损坏民居房屋的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安全要求

1、乙方负责在开工前办理好拆除、城管、安全、环保及交通等有关部门所有拆除及清运审批、备案手续（包括垃圾消纳许可证、运输车辆准运证等）。并指定项目负责人，全权负责工程拆除事宜，及时向甲方通报工程拆除有关情况。

2、乙方负责制定拆除工程现场安全操作规程，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交底，按安全程序施工并指派现场安全检查员。建立完善施工现场安全组织机构，明确岗位、职责，在施工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接受甲方提出的安全处理意见，并及时改正。违反规定的安全操作规程，造成意外事故，由乙方自负。施工机械须符合使用安全规程，非专业人员不得随意操作。

3、出现断水、断电及扰民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严格按照合同和国家以及有关法律、法规、操作规程施工。如因施工现场的安全防范措施不当或工作有疏忽而导致乙方雇请的人员产生工伤或其他人身损害，或造成其他人员的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对参加施工的所有人员和第三者投保意外工伤险，并承担全部安全责任，每单项拆除工程报甲方开工备案前需提供所有施工人员、拆除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保单，购买不少于 10 人的意外险。

第十条：文明、环保要求

1、乙方应制定拆除施工方案，提出具体的防止扬尘，降噪音等环保措施，明确拆除工地具体的环保要求和环保责任人。乙方在施工中做好现场扬尘、噪音污染及渣土清运等环保措施，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规定执行。

2、拆除工地主要出入口应当设立标牌，标明拆除人、拆除施工单位、环保负责人、拆除时限等内容。外围应当设置封闭硬质围挡，防止物料、渣土遗撒，并及时清理工地外围道路遗散的渣土，适当洒水，防止扬尘。拆除工地应按规定办理渣土消纳证，经常保持清洁卫生，拆除房屋过程中洒水作业应随拆随洒，避免大量扬尘。对拆除楼房的施工垃圾，必须设置封闭式临时专用垃圾道或者采用容器吊运，严禁随意凌空抛撒。

3、渣土清运车辆应按规定装载，遮盖严密，沿途不得遗撒。拆除工地出口应当设

置专人清理车身及车轮泥土，确保车辆不带泥上路。清运时现场出口道路要求用草帘被或大铁板铺设，拆除工地渣土应设专门人员管理，定期洒水和清扫，并配备必要的洒水、排水设施。拆除工地垃圾应及时清运，现场垃圾堆放总量不得超过 60 立方米。

4、在拆除和清运过程中，若违反环保规定而遇到处罚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十一条：人员管理要求

1、乙方作为本拆除工程的施工单位，必须保证其项目管理机构配置的合理性和稳定性，并应负责拆除范围内的施工现场管理，保证本项目工作进行顺利。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能胜任工作或玩忽职守的人员，乙方应在一周内将上述人员撤离现场并补报胜任的人员到岗。

3、乙方必须按时发放工人工资，接受甲方及其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

第十二条：其他要求

1、由于拆违工作的特殊性，甲方将依据实际情况，随时调整服务时间。乙方应以甲方指定的服务时间为准。

2、夜间施工时不能影响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

3、紧急拆除任务：如甲方提出紧急拆除任务，需要四小时内到达现场。拆除工作完成后，协助甲方对被拆人进行安抚、维稳，完成后续协议完善手续；

4、乙方派驻工地人员由其自行管理，工地工人的防护装备、交通运输及食宿由乙方自行解决。由乙方负责办理工地工人的暂住证等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原因未按甲方要求合理时间或乙方承诺到场时间到场实施拆除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逾期到场违约金 1000 元/次，由于逾期到场导致拆除任务不能完成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当次拆除项目拆除费的 3%。

2、因乙方原因导致本项目某个时段不能按时完工，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由乙方向甲方按合同总价的 1%偿付逾期违约金。

3、乙方履约期间，不得出现农民工讨薪等集体事件，如有发生，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全部合同款项用于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乙方同时承担逾期支付农民工薪资 2 倍以上的违约金。

4、如乙方违反本协议任一约定或服务不达标，或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全额赔偿甲方损失，按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 5%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协议。

第十四条：合同变更或解除的条件

双方当事人经过自愿协商同意，并且不因此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的内容不能继续履行的。

由于一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履行合同，且在被允许的推迟的履行的合理期限（本合同约定 3 天）内仍未履行。

第十五条：其他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发生合同未约定的事项时，双方应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以利于本合同的顺利履行。

在合同的履行期间，双方若发生争议，应当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争议由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管辖。

本项目图纸及项目报价资料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作为本合同附件存留，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另贰份用于备案，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在双方盖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最后分项报价表》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标包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3 本工程拟派项目经理在确定成交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4 获取磋商文件

提供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本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标包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标包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标包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包号 | 供应商名称 | 报价 | | 合同履行期限 | 项目地点 | 备注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 | | | | |

注：1. 此表中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标包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拆除类型及材质 | 工作内容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全费用单价(元) | 备注 |
|----|---------|---|------|-----|----------|----|
| 1 | 自主性全房拆除 | <p>1. 全房整体拆除（包括但不限于地上建筑物、地上构筑物、地下全部基础、地下构筑物、室内外地面、围墙及拆除红线内其他形式的建构筑物等甲方指定的所有相关拆除工作内容）</p> <p>2. 工作内容包含：各种拆除方式的主体破碎、拆除、挖出，毗邻建筑物的保护，渣土原地清理、分拣、场内倒运、集中堆放、收方归堆、装车、外运、场地平整、洒水、苫盖等</p> <p>3. 包含垂直运输费、降尘费及其他可能发生的措施费</p> <p>4. 包含毗邻建筑物及拆除范围内公用设施的保护、拆除现场的监管</p> <p>5. 包含运输车辆及相关手续办理，并按照相关规定将废弃物运至有资质的资源化处理场所进行消纳处理（含装车、运输，不含消纳费用）</p> <p>6. 拆除后要求场清地平，无建筑垃圾及渣土，按照土地性质达到相应的验收标准</p> <p>7. 全房包括单层、二层及以上房屋，面积按每层建筑面积合计计算</p> <p>8. 包含屋内、院内(拆除红线范围内)断水、断电、搬运杂物、家具、拆除搬运设备设施等全部费用</p> <p>9. 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标准为：达标</p> <p>10. 包含卫片整改及专项整改</p> | m2 | 1 | | |

| | | | | | | |
|---|---------|--|----|---|--|--|
| 2 | 辅助性全房拆除 | <p>1. 全房整体拆除(包括但不限于地上建筑物、地上构筑物、地下全部基础、地下构筑物、室内外地面、围墙及拆除红线内其他形式的建构筑物等甲方指定的所有相关拆除工作内容)</p> <p>2. 工作内容包含: 各种拆除方式的主体破碎、拆除、挖出, 毗邻建筑物的保护, 渣土原地清理、分拣、场内倒运、集中堆放、收方归堆、装车、外运、场地平整、洒水、苫盖等</p> <p>3. 包含垂直运输费、降尘费及其他可能发生的措施费</p> <p>4. 包含毗邻建筑物及拆除范围内公用设施的保护、拆除现场的监管</p> <p>5. 包含运输车辆及相关手续办理, 并按照相关规定将废弃物运至有资质的资源化处理场所进行消纳处理(含装车、运输, 不含消纳费用)</p> <p>6. 拆除后要求场清地平, 无建筑垃圾及渣土, 按照土地性质达到相应的验收标准</p> <p>7. 全房包括单层、二层及以上房屋, 面积按每层建筑面积合计计算</p> <p>8. 包含屋内、院内(拆除红线范围内)断水、断电、搬运杂物、家具、拆除搬运设备设施等全部费用</p> <p>9. 包含拆除过程中应甲方要求临时增设秩序维护, 安全保障工作的费用</p> <p>10. 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标准为: 达标</p> <p>11. 包含卫片整改及专项整改</p> | m2 | 1 | | |
| 3 | 建筑垃圾清运 | <p>1. 服务内容: 建筑垃圾清运(单独发生)</p> <p>2. 工作内容包含: 渣土原地清理、分拣、场内倒运、集中堆放、收方归堆、装车、外运、</p> | t | 1 | | |

| | | | | | | |
|--------|-------|---|---|---|--|--|
| | | 场地平整、洒水、苫盖等 3. 包含垂直运输费、降尘费及其他可能发生的措施费 4. 包含毗邻建筑物及清运渣土范围内公用设施的保护、拆除现场的监管 5. 包含运输车辆及相关手续办理，并按照相关规定将废弃物运至有资质的资源化处理场所进行消纳处理(含装车、运输，不含消纳费用) 6. 清运后要求场清地平，无建筑垃圾及渣土，按照土地性质达到相应的验收标准 7. 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标准为：达标 | | | | |
| 4 | 资源化处置 | 1. 服务内容：建筑垃圾消纳所需处置费 2. 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应在顺义行政区域内或采取就近原则，项目实施前应向甲方上报运输及消纳方案，经甲方确认后予以实施 3. 结算资源化处置渣土系数不得高于 1.5t/m ² | t | 1 | | |
| 报价合计金额 | | (辅助性全房拆除全费用单价+资源化处置全费用单价*1.5t/m ²)*30000 平方米=_____元 | | | | |

注：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全费用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费、规费、利润、税金、市场和政策风险等全部费用。

4. 工程量暂定为 1，最终以经采购人确认的实际发生量为准。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标包名称：_____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标包名称：_____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3. 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需求相关要求均不存在偏离情况，可不一一列示，在“偏离情况”列填写“全部响应，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11-2 拟派本项目人员
- 11-3 类似项目业绩表
- 11-4 未被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情况
- 11-5 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 11-6 企业信誉
- 11-7 强制性投标限制情形
- 11-8 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 11-9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2 拟派本项目人员

11-2-1 拟派本项目人员配备表

标包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 拟担任 职务、分工 | 姓名 | 年龄 | 学历 | 职称 | 相关 证书 | 工作 年限 | 岗位职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书、其他相关证书（如有）等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2-2 项目负责人情况一览表

标包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 | | |
|-----------|--|------------|
| 姓名 | | 主要工作经历（业绩） |
| 性别 | | |
| 年龄 | | |
| 毕业院校 | | |
| 专业 | | |
| 学历 | | |
| 工作年限 | | |
| 职务 | | |
| 从事本岗位工作时间 | | |
| 联系电话 | | |

注：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书、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其他相关证书（如有）、劳动合同或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3 类似项目业绩表

标包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 序号 | 项目业主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万元) | 合同签订时间 | 备注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 | | | | | |

注：1. 须提供近三年内（2023年05月08日至2026年05月07日）已完成的类似拆除工程业绩的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评审时如有必要，评审委员会将对此表进行信息核实，如提供虚假材料，有可能导致废标。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4 供应商未被北京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列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未被北京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列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5 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供应商应当依据自身存在的以下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施工、监理、采购代理等单位情况。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 (4) 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 (5) 为本工程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11-6 企业信誉

11-6-1 供应商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状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状态。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6-2 供应商在近三年（2023年05月08日至2026年05月07日）没有骗取中标/成交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近三年（2023年05月08日至2026年05月07日）没有骗取中标/成交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7 供应商未出现下述被强制性投标限制情形：

11-7-1 供应商被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须附<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官网查询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11-7-2 被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标注资质异常且未完成整改的(须附<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官网查询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11-7-3 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参加投标的其他不允许情形。(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11-8 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北京永洲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标包名称）_____（项目编号/包号）的采购中若为成交人，我公司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我公司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请贵单位公对公通过银行电汇方式汇至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北京永洲招标有限公司

税号：91110113MA7MT73N43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顺安路 33 号院三区 16 号楼 10 层 101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东兴路支行

账户：11050175760000001071

联系电话：010-53670672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11-9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如有）

12 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评审标准以及采购项目特点，结合自身优势，有针对性地自行编写技术方案。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标包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最后报价（元） | | 合同履行期限 | 项目地点 | 其他声明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 | | | | |

- 注：1. 此表中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请供应商于评审当天磋商评审结束前将上述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件发送至 bjjzzb@163.com 邮箱中。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标包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拆除类型及材质 | 工作内容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全费用单价（元） | 备注 |
|----|---------|--|----------------|-----|----------|----|
| 1 | 自主性全房拆除 | 1. 全房整体拆除（包括但不限于地上建筑物、地上构筑物、地下全部基础、地下构筑物、室内外地面、围墙及拆除红线内其他形式的建构筑物等甲方指定的所有相关拆除工作内容） 2. 工作内容包含：各种拆除方式的主体破碎、拆除、挖出，毗邻建筑物的保护，渣土原地清理、分拣、场内倒运、集中堆放、收方归堆、装车、外运、场地平整、洒水、苫盖等 3. 包含垂直运输费、降尘费及其他可能发生的措施费 4. 包含毗邻建筑物及拆除范围内公用设施的保护、拆除现场的监管 5. 包含运输车辆及相关手续办理，并按照相关规定将废弃物运至有资质的资源化处理场所进行消纳处理（含装车、运输，不含消纳费用） 6. 拆除后要求场清地平，无建筑垃圾及渣土，按照土地性质达到相应的验收标准 7. 全房包括单层、二层及以上房屋，面积按每层建筑面积合计计算 8. 包含屋内、院内（拆除红线范围内）断水、断电、搬运杂物、家具、拆除搬运设备设施等全部费用 9. 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标准为：达标 10. 包含卫片整改及专项整改 | m ² | 1 | | |

| | | | | | | |
|---|---------|--|----|---|--|--|
| 2 | 辅助性全房拆除 | <p>1. 全房整体拆除(包括但不限于地上建筑物、地上构筑物、地下全部基础、地下构筑物、室内外地面、围墙及拆除红线内其他形式的建构筑物等甲方指定的所有相关拆除工作内容)</p> <p>2. 工作内容包含: 各种拆除方式的主体破碎、拆除、挖出, 毗邻建筑物的保护, 渣土原地清理、分拣、场内倒运、集中堆放、收方归堆、装车、外运、场地平整、洒水、苫盖等</p> <p>3. 包含垂直运输费、降尘费及其他可能发生的措施费</p> <p>4. 包含毗邻建筑物及拆除范围内公用设施的保护、拆除现场的监管</p> <p>5. 包含运输车辆及相关手续办理, 并按照相关规定将废弃物运至有资质的资源化处理场所进行消纳处理(含装车、运输, 不含消纳费用)</p> <p>6. 拆除后要求场清地平, 无建筑垃圾及渣土, 按照土地性质达到相应的验收标准</p> <p>7. 全房包括单层、二层及以上房屋, 面积按每层建筑面积合计计算</p> <p>8. 包含屋内、院内(拆除红线范围内)断水、断电、搬运杂物、家具、拆除搬运设备设施等全部费用</p> <p>9. 包含拆除过程中应甲方要求临时增设秩序维护, 安全保障工作的费用</p> <p>10. 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标准为: 达标</p> <p>11. 包含卫片整改及专项整改</p> | m2 | 1 | | |
| 3 | 建筑垃圾清运 | <p>1. 服务内容: 建筑垃圾清运(单独发生)</p> <p>2. 工作内容包含: 渣土原地清理、分拣、场内倒运、集中堆放、收方归堆、装车、外运、</p> | t | 1 | | |

| | | | | | | |
|--------|-------|---|---|---|--|--|
| | | 场地平整、洒水、苫盖等 3. 包含垂直运输费、降尘费及其他可能发生的措施费 4. 包含毗邻建筑物及清运渣土范围内公用设施的保护、拆除现场的监管 5. 包含运输车辆及相关手续办理，并按照相关规定将废弃物运至有资质的资源化处理场所进行消纳处理(含装车、运输，不含消纳费用) 6. 清运后要求场清地平，无建筑垃圾及渣土，按照土地性质达到相应的验收标准 7. 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标准为：达标 | | | | |
| 4 | 资源化处置 | 1. 服务内容：建筑垃圾消纳所需处置费 2. 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应在顺义行政区域内或采取就近原则，项目实施前应向甲方上报运输及消纳方案，经甲方确认后予以实施 3. 结算资源化处置渣土系数不得高于 1.5t/m ² | t | 1 | | |
| 报价合计金额 | | (辅助性全房拆除全费用单价+资源化处置全费用单价*1.5t/m ²)*30000 平方米=_____元 | | | | |

- 注：1. 此表中，报价应和《最后报价一览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3. 如果不提供最后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4.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5. 全费用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费、规费、利润、税金、市场和政策风险等全部费用。
 6. 工程量暂定为1，最终以经采购人确认的实际发生量为准。
 7. 请供应商于评审当天磋商评审结束前将上述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件发送至 bjjzzb@163.com 邮箱中。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